

111 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資字第 1111069156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本署)為輔導農業機械化，提升農耕作業效率，輔導農民購置農業普遍需求之種植、管理、收穫、分級及採後處理等農機，協助紓解農村勞動力缺乏問題，因應農糧作物整地與收穫需要，促進臺灣農產業升級。

壹、實施方式

農民提出申請後，視預算核定額度，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買農機，農民購機完成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貳、辦理期間

一、農民申請期間：

(一)第一階段：111 年 4 月 25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補助項目：農事服務機械、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引進新型農機及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簡稱農噴無人機)。

(二)第二階段：111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

補助項目：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及農噴無人機。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得依各措施程序辦理展延)：

(一)第一階段：111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

(二)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補助範疇

一、本署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之農機補助牌型，且非中國大陸產為原則。

二、補助之農機以新品為限，且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成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不列入補助。

三、售價超過 3 萬元農機牌型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國內無產製或國內尚未訂有性能測定基準者，進口機種得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

四、補助之農機應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

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

肆、補助基準

- 一、各農機機種補助基準如附表 1，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一般農機補助 1/3 為原則，電動農機補助 1/2 為原則，該表倘有修正，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者為準。
- 二、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含轄區橫跨非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者）申辦補助之農民，依上列補助金額酌增 10%。原住民地區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訂「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 三、農噴無人機比照一般農機補助比例。
- 四、法人、團體或公務機關所推動之國產農機、臺灣製造（MIT）等標章，其驗證程序經本署審認通過者，相關農機牌型得視引擎馬達功率高低，參照上開補助基準納入農事服務機械補助或省工農業機械補助等措施項下辦理，補助上限金額依個別牌型成本訂定。
- 五、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依各措施補助款公式按實際售價金額計算。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伍、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農事服務機械補助

（一）補助對象：

1.申請資格（擇一）

- (1)集團產區成員：108 至 110 年本署輔導有案之集團產區農民團體（營運主體）所屬成員（契作農戶）申辦補助須檢附個人於集團產區耕作面積達 2 公頃之證明（附表 2），並經分署產業單位確認。
- (2)耕作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未滿 10 公頃之農民：農民須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申請機種限未滿 60 馬力者。
- (3)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農民須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

- (4)「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達成面積 20 公頃以上之農民：農民須檢附該平臺畫面截圖或相關證明，並由申請者簽章，經受理單位至該平臺查閱，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洽請系統廠商協助確認。
- (5)代耕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農事服務人員：申辦補助須檢附加入農事服務團體證明及代耕土地清冊（附表 4）。
- 2.必要條件：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後，始予撥付補助款；大型樹枝打碎機無須安裝 GPS 及公開訊號。
- 3.符合申請資格及必要條件之農民，申請農機屬符合農業剩餘資源處理機種(如大型樹枝打碎機)者優先補助，餘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5。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 5 年內以補助 1 臺為限。
- (三)申請方式：
- 1.檢具申請書（附表 6）、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 1 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
- 2.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農機，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3.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農事服務機械補助」字樣。
- (四)補助款分 2 次撥付，惟大型樹枝打碎機為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申領補助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購機完成並經原受理單位確認購機後，撥付 70%補助款。

- (1)匯款帳戶影本。
- (2)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3)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馬力、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 (4)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交貨日期等)。
- (5)GPS 發訊設備保用兩年之證明。

2.受補助農機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實績達 20 公頃以上，檢附該平臺畫面截圖或相關證明，並由申請者簽章。經受理單位至該平臺查閱，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洽請系統廠商協助確認後，再撥付 30%補助款；不受原申領補助期間限制，俟達成實績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並得跨年度核銷。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 1.分署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 2.分署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確認農機購置情形。

(六)購置確認及撥付補助款

- 1.原受理單位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補助字樣。
- 2.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及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採千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3.經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確認農機購置後，造冊(附表 7)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農民帳戶。

(七)稽核方式：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縣市補助農機總數抽查 10%以上為原則，且每縣市至少抽查 2 件；補助後第 2 至 5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 3%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

抽查等事宜。

二、省工農業機械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申請資格：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花卉產銷班班員等，符合其中一項即符合申請資格。
- 2.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8。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 1 臺為限。

(三)申請方式：

- 1.農民填寫申請書（附表 9），於補助申請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 2.農民於農會通知審核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3.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省工農業機械補助」字樣。

(四)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 1.匯款帳戶影本。
- 2.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3.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 1.農會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 2.農會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辦理農機驗收，至

遲應於年度內向本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並核銷完竣。

(六)補助款核撥方式：

- 1.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及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採百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2.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附表 10）併領據向本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申撥補助款，經分署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予農會，並請農會於 5 工作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七)稽核方式：補助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驗收，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農會補助農機總數抽查 1% 以上為原則，且每一受理農會至少抽查 2 件，受補助農民應配合驗收及抽查等事宜。

三、新研發農機補助

(一)準用「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除外：

- 1.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新研發農機補助」字樣。
- 2.補助牌型為符合「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機種牌型(不限於附表 1)。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 1 臺為限。

四、引進新型農機補助

(一)補助對象準用「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規定辦理。

(二)補助數量、申請方式、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受理單位審核時間、補助款核撥方式及稽核方式等，準用「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規定辦理，惟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引進新型農機補助」字樣，確認購機完成後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倘屬不具動力之農具免安裝 GPS，申請書如附表 11。

(三)補助牌型以符合「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輔導有案機種牌型為限，經審核通過後將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五、農噴無人機補助

(一)申請資格

- 1.已取得民航局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及防檢局空中施作技術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並完成空中施作類別農藥代噴業者登記。
 - 2.所屬團體需具備條件：
 - (1)具法人資格之農事服務團體或農民團體。
 - (2)具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可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
 - (3)申辦補助須檢附加入團體證明。
 - 3.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噴無人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並投保無人機責任險後，始予撥付補助款。
 - 4.申請者需符合上開各項條件，且證明文件需於效期內。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5。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且不得為零分，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 (二)補助機型需經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且中國大陸廠牌不補助。
- (三)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 5 年內以補助 1 臺為限。
- (四)申請方式：
- 1.檢具申請書（附表 12）、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 1 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
 - 2.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3.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農噴無人機補助」字樣。
- (五)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 1.匯款帳戶影本。
 - 2.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3.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

號碼等)

4.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交貨日期等)。

5.GPS發訊設備保用5年之證明。

6.無人機責任險投保證明。

(六)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1.分署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5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2.分署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確認農機購置情形。

(七)購置確認及撥付補助款：

1.原受理單位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補助字樣。

2.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及補助比例補助金額，採千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3.經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確認農機購置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附表7)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農民帳戶。

(八)稽核方式：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縣市補助農機總數抽查10%以上為原則，且每縣市至少抽查2件；補助後第2至5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4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3%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陸、其他事項

一、計畫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例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二、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因故退貨或拒絕抽查、查核者，應繳回補助款。

- 三、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原受理補助單位報轉分署備查；向分署申請補助者應直接向分署申請備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
- 四、受補助者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補助項目自驗收後 5 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原則以查核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或購置金額需高於原補助項目單價）抵充，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例繳還，並由各區分署函文通知受補助者，自原申請補助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發文日期前已核定之補助不在此限。如可歸責於他人並獲賠償者，前揭應返還之補助款數額，得依賠償金額按補助比例計算。
- 五、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農機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除應繳回補助款，並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 5 年內不予列入農機補助對象。
- 六、補助之農機應向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無動力者除外），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車、曳引機及其它四輪或四輪以上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及農噴無人機受補助者需同時簽署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 13），提交公所備查並據以設定農機證系統以公開機耕服務資訊。
- 七、受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及農噴無人機補助之農民，須接受本署及各區分署指定支援調度任務，並簽署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附表 14）。

附表 1、補助機種及基準表

A. 省工農業機械

A-1. 一般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8,000	8,800
		單雙輪式	18,000	19,800
		具轉向離合系統	26,000	28,600
2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3,300
		定置式	4,000	4,4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9,900
		自走式	8,000	8,800
		乘坐式	30,000	33,000
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6,000	6,600
		自走式	16,000	17,600
4	剪茶機	單人式	3,000	3,300
		雙人式	12,000	13,200
5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4,000	4,4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80,000	88,000
7	割草機	手推式	3,000	3,300
		背負式	4,000	4,400
		自走式	20,000	22,000
		乘坐式	40,000	44,0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8	鏈鋸	引擎式	3,000	3,300
9	小型曳引機	引擎式	100,000	110,000
10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000	12,100
11	吹葉機	引擎式	5,000	5,500
12	抽水機	引擎式	6,000	6,600
13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80,000	88,000
14	耕耘機	柴油引擎	40,000	44,000
15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80,000	88,000
16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3,300
17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25,000	27,500
		柴油引擎	40,000	44,000
		改良式	40,000	44,000
		四輪驅動	50,000	55,000
1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8,000	8,800
		履帶式	20,000	22,000
19	採茶機	單人式	10,000	11,000
		雙人式	18,000	19,800
2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40,000	44,000
21	乾燥機	箱式、層盤	30,000	33,000
		循環式	80,000	88,000

備註：

- 1.本表所列機種為未滿 30 馬力之農機。
- 2.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四輪以上。
- (2)載物台實內面積 0.8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 30% 以上。
- (3)載重量 200 公斤以上，1,200 公斤以下。
3. 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以售價 24,000 元之中耕管理機(無輪式)為例，補助款為 $24,000 \times 1/3 \times 110\% = 8,800$ 元。

A-2. 電動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30,000	33,000
		充電單雙輪式	45,000	49,500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57,000	62,700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6,000	6,600
		電動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13,000	14,300
		充電乘坐式	45,000	49,500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14,000	15,400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12,000	13,200
5	電剪	充電式	12,000	13,2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120,000	132,000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15,000	16,500
		充電手推式	13,000	14,300
8	鏈鋸	充電式	13,000	14,300
9	小型曳引機	充電式	300,000	330,000
10	吹葉機	充電式	12,000	13,2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1	抽水機	電動	8,000	8,800
12	動力收管機	電動	7,000	7,700
13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80,000	88,000
14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12,000	13,200
15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15,000	16,500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55,000	60,500
17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150,000	165,000
18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9,000	20,900
19	花生剝殼機	電動	13,000	14,300
20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45,000	49,500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語音選果機	10,000	11,000
		滾筒圓盤式 (包含小番茄選果機)	30,000	33,000
		重量式	75,000	82,500
22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23,000	25,300
23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15,000	16,500
24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8,000	8,800
25	刷蜂機	電動	13,000	14,300
26	抽蜜機	電動	12,000	13,200
27	攪糖機	電動	10,000	11,000

備註：

- 1.本表所列機種係以電力完整供應農機動力源及熱能為範圍，且馬達動力未滿 22 千瓦之農機。
- 2.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

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四輪以上。
 - (2)載物台實內面積 0.8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 30% 以上。
 - (3)載重量 200 公斤以上，1,200 公斤以下。
- 3.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以售價 60,000 元之中耕管理機（充電無輪式）為例，補助款為 $60,000 \times 1/2 \times 110\% = 33,000$ 元。

B. 農事服務機械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曳引機	30 馬力以上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 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最高為 1,060 千元; 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 再乘以 110%, 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最高為 1,166 千元; 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2	大型樹枝打碎機	引擎 23 馬力以上;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達 14 公分(含)以上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 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最高為 1,000 千元。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 再乘以 110%, 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最高為 1,100 千元。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2,343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880
		落花生	散裝式	580	638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730	803
			60 馬力以上, 未滿 110 馬力	1,060	1,166
110 馬力以上	1,300	1,430			
4	採茶機	乘坐式	1,300	1,430	

備註：

- 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二、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 三、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
- 四、補助上限金額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公式為：
 - (一)一般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整}$ 。
 - (二)設籍原民地區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times 110\% = 476 \text{ 千元整}$ 。

C. 新研發農機

序號	機種	牌型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甘藷去藤收穫機	泰利牌 P500 型	60,000	66,000
2	農地搬運車	水牛牌 401 型	50,000	55,000
3	火焰雜草處理機	鉅勝牌 JS-98G0409 型	30,000	33,000
4	省力機具	鋼鐵農夫牌鋁合金型	10,000	11,000
5	地瓜去藤採收機	銘冠牌 SP-1 型	30,000	33,000

備註：

1. 上開牌型陸續審核通過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2. 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

D. 引進新型農機

俟廠商申請列入補助牌型後公告。

E. 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每臺補助上限金額 200 千元；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每臺補助上限金額 220 千元。

附表 2、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集團產區)

申請人簽章：_____

序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8碼數字)	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面積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類別：

核定年度：

所在縣市：

核定面積：

產業單位名稱（業務課或辦事處）：

承辦人簽章：

課長／主任簽章：

備註：

- 一、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 二、產業單位係確認該營運主體資料是否符合及農民契作總面積是否合理。

附表 3、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

申請人簽章：_____

序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8 碼數字)	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面積						

備註：

- 一、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 二、證明文件一覽表(需對應申請農民姓名、地籍地段、地號及面積)，請農民以影本簽章後，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自有農地(土地所有權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

土地所有權狀或地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必要時併附親屬證明。
 - (二)非自有農地(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不具土地所有權者)，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1. 租約。
 2. 耕作同意(協議)書。
 3.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4. 繳售公糧證明。
 5. 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戶收執聯。
 6. 農產品驗證證明(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等)。
 7. 其他相關證明。

附表 4、申請農民代耕土地清冊

申請人簽章：_____

序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8 碼數字)	面積 (公頃)	委託人 姓名	委託人 電話	備註
總計面積								

備註：

- 一、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 二、委託人不限地主。

附表 5、農事服務機械/農噴無人機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評分標準				請填入 符合級數 之得分 (相同項目 擇一計分)
驗證或登錄之 面積	3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上 未達 3 公頃	未達 1 公頃	
蜂箱數	300 箱以上	100-299 箱	99 箱以下	
計分項目	5 分	4 分	3 分	
代 碼 表	產銷履歷 (農糧作物)	B50	B40	B30
	產銷履歷(蜂)	B51	B41	B31
	有機農業	B52	B42	B32
	友善環境耕作	B53	B43	B33
其他				符合者 請打勾或 填入分數
計分項目			代碼	
進行綜合病蟲害管理(IPM)並登錄者			B34	3
農糧署輔導有案集團產區成員			<u>B35</u>	<u>3</u>
申請機種為雜糧或玉米收穫機			<u>B36</u>	<u>3</u>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B21	2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措施有案者			B22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含例行抽檢、自行送驗等)			B23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 <u>質譜快篩</u> 合格報告			B24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4 小時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B25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8 小時再加 2 分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B26	2
<u>肥料購買實名制</u>			<u>B11</u>	<u>1</u>
公開資訊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有案			B12	1
拍賣市場實名制			B13	1
<u>農藥購買實名制</u>			<u>B14</u>	<u>1</u>
總分				

註：各項目符合者分別計分。

附表 6、農事服務機械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農耕規模確有需要，評估經營能量無虞，申請農機補助。願遵循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公開機耕服務個資(含 GPS)、接受調度及查核等事項。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市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必要條件	本人申請補助之農機將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並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且公開受補助農機資訊，以接受政府調度、媒合需要，並同意完成上開事項才撥付補助款。簽章：_____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或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俟補助資格確認後，函知申請人購置農機並重申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依訂單證明佐證日期）		
備註			

區分署：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確認購機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簽章：_____		

附表 7、各區分署受理之補助清冊

農事服務機械/ 引進新型農機/ 農噴無人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區分署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人資料					補助農機資料					農機證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姓名	購買日期	身分證號	發票號碼	匯款帳戶	機種(規格)	馬力	廠牌型式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申請案號以各區代碼後綴 5 碼序號編訂，代碼為 NRH: 桃園市、NRW: 金門縣、NRZ: 連江縣、NRA: 臺北市、NRF: 新北市、NRC: 基隆市、NRO: 新竹市、NRJ: 新竹縣、NRK: 苗栗縣、CRN: 彰化縣、CRM: 南投縣、CRB: 臺中市、CRP: 雲林縣、SRD: 臺南市、SRX: 澎湖縣、SRI: 嘉義市、SRQ: 嘉義縣、SRE: 高雄市、SRT: 屏東縣、ERU: 花蓮縣、ERG: 宜蘭縣、ERV: 臺東縣。

附表 8、省工農業機械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評分標準				請填入 符合級數 之得分 (相同項目 擇一計分)	
驗證或登錄之 面積	3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上 未達 3 公頃	未達 1 公頃		
蜂箱數	300 箱以上	100-299 箱	99 箱以下		
計分項目	配分	5 分	4 分		3 分
代 碼 表	產銷履歷 (農糧作物)	S50	S40	S30	
	產銷履歷(蜂)	S51	S41	S31	
	有機農業	S52	S42	S32	
	友善環境耕作	S53	S43	S33	
其他				符合者 請打勾或 填入分數	
計分項目			代碼		配分
進行綜合病蟲害管理(IPM)並登錄者			S34	3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S21	2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措施有案者			S22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含例行抽檢、自行送驗等)			S23	2	
檢具前 1 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合格報告			S24	2	
前 3 年內受農機訓練達 2 小時 (實體、線上課程併計)			S25	2	
肥料購買實名制			S11	1	
公開資訊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有案			S12	1	
拍賣市場實名制			S13	1	
前一年度未接受小型農機補助			S14	1	
農藥購買實名制			S15	1	
總分					

註：各項目符合者分別計分。

附表 9、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補助申請書

省工農業機械； 新研發農機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農糧署農機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申辦農機證、驗收及抽查等程序。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產銷班班員		
備註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或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需登打農機補助系統，經審核通過後，轉知申請人得購置農機並重申補助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通過 1 個月內申請驗收，檢附訂單可展延，逾期視同放棄)		

受理單位：_____農會、受理人簽章：_____

驗收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種(規格、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驗收人簽章：_____		

附表 10、農會受理之補助清冊

省工農業機械； 新研發農機

○○縣(市)○○○農會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人資料					補助農機資料				農機證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查驗日期	查驗人姓名
	姓名	購買日期	身分證號	發票號碼	匯款帳戶	機種(規格)	廠牌機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備註：申請案號由系統自動產出，以農會代碼後綴 5 碼序號編訂。

附表 11、引進新型農機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農機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申辦農機證及查核等程序。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產銷班班員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或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俟補助資格確認後，函知申請人購置農機並重申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依訂單證明佐證日期）		
備註			

____區分署：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確認購機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簽章：_____	

附表 12、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編號：_____ (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農耕規模確有需要，評估經營能量無虞，申請農噴無人機補助。願遵循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如期購置農機、公開機耕服務個資(含 GPS)、接受調度及查核等事項。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市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地址		種植作物種類	
申請資格			
必要條件	本人申請補助之農機將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並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且公開受補助農機資訊，以接受政府調度、媒合需要，並同意完成上開事項才撥付補助款。簽章：_____		
*「補助牌型」依農糧署公告於全球資訊網資料為準。			
農機機種		規格牌型	
配分項目 (可填代碼)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同意將申請資料送原民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俟補助資格確認後，函知申請人購置農機並重申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訂單證明佐證日期)		
備註			

區分署：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確認購機紀錄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牌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因 (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簽章：_____	

附表 13、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以下簡稱機耕服務)，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居住地區(僅公開至村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俾利農民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以減輕勞動力負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你說明以下事項。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

一、特定目的：

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居住地區、聯絡電話、手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機種類。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利用方式：將於本署、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居住地區、電話號碼、農機種類，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

四、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例如要求停止公開。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 (放棄補助資格)

本人姓名：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 機：_____

同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補助案件需一式二份，一份提交農糧署分署；一份於辦理農機證時提交公所)

附表 14、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

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 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農機補助，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含辦事處）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並依計畫規定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含 GPS 軌跡等)。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

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或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